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注1: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公司合并披露,下同; 注2:期后回款统计至2024年6月30日止,回款金额超过100%的,按100%计算,下同。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蜻蜓”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795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就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回复。根据监管工作函相关要求,公司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逐条核查,就监管工作函中涉及及未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回复如下:

一、问题一:关于收入。年报显示,公司主营鞋履及箱包皮具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4.68亿元,同比增长9.65%。分地区看,东北、西北、华北及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15.49%、62.05%、10.04%、10.04%。毛利率略有增加。此外,公司线下销售以加盟为主,直营为辅,报告期内加盟店收入8.68亿元,直营店收入4.72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年鞋皮行业的发展情况、市场规模和公司市占率,并结合市场供需关系、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情况,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和价格变动趋势,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2)结合上述因素及地区差异情况,分析公司部分地区收入同比增幅较大且毛利率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形,结合与加盟商的合作模式、货物发出和交付时点以及对单据情况、结算周期、退换货条件等主要内容条款以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加盟模式下收入确认依据及合规性,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者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4)列示近三年前十大客户名称、合作开始时间、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销售政策、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存在期后退回情况、交易价格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显著差异,是否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补充披露近年鞋皮行业的发展情况、市场规模和公司市占率,并结合市场供需关系、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情况,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和价格变动趋势,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

1.行业及市场环境,市场规模等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人民币47.15万亿元,同比增长7.2%,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4.9%,其中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为1.41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9%。2023年全国人均衣着消费支出1,479元,同比增长8.4%,鞋服消费复苏迹象明显。

2.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与可比公司收入增长情况公司主品牌“红蜻蜓”作为拥有将近30年历史的老牌鞋履品牌,需要突破的重要的就是年轻消费群体对产品品牌的认可。公司近年来一直努力升级迭代产品,进而得到年轻消费群体的认可。2023年度,公司在保持传统鞋履的基础上,顺应消费升级的趋势,推出更适应新时代穿搭风格的时尚鞋履产品,更多在小白鞋、板鞋、老爹鞋以及轻奢运动户外产品投入研发设计以及营销推广,打造爆款产品,以期逐步改变消费者对红蜻蜓是皮鞋品牌的固有印象,使红蜻蜓成为全品类时尚鞋履品牌。

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收入增长情况与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及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注:上述产品包含自产及OEM采购合计数据。从销售渠道来看,公司本期鞋靴类产品及箱包类产品收入增长是整体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儿童鞋靴的收入下滑主要系公司调整儿童业务板块的经营规划,关闭了线下部分区域的低效店造成影响。从毛利率及均价情况来看,公司本期主要产品销售单价较上期基本持平,公司主要销售单价的增加主要系鞋靴及箱包产品销量上涨所致。

(二)结合上述因素及地区差异情况,分析公司部分地区收入同比增幅较大且毛利率略有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本期分区域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注:上述产品包含自产及OEM采购合计数据。从销售渠道来看,公司本期鞋靴类产品及箱包类产品收入增长是整体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儿童鞋靴的收入下滑主要系公司调整儿童业务板块的经营规划,关闭了线下部分区域的低效店造成影响。从毛利率及均价情况来看,公司本期主要产品销售单价较上期基本持平,公司主要销售单价的增加主要系鞋靴及箱包产品销量上涨所致。

公司本期分区域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注:上述产品包含自产及OEM采购合计数据。从销售渠道来看,公司本期鞋靴类产品及箱包类产品收入增长是整体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儿童鞋靴的收入下滑主要系公司调整儿童业务板块的经营规划,关闭了线下部分区域的低效店造成影响。从毛利率及均价情况来看,公司本期主要产品销售单价较上期基本持平,公司主要销售单价的增加主要系鞋靴及箱包产品销量上涨所致。

公司本期分区域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注:上述产品包含自产及OEM采购合计数据。从销售渠道来看,公司本期鞋靴类产品及箱包类产品收入增长是整体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儿童鞋靴的收入下滑主要系公司调整儿童业务板块的经营规划,关闭了线下部分区域的低效店造成影响。从毛利率及均价情况来看,公司本期主要产品销售单价较上期基本持平,公司主要销售单价的增加主要系鞋靴及箱包产品销量上涨所致。

公司本期分区域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注:上述产品包含自产及OEM采购合计数据。从销售渠道来看,公司本期鞋靴类产品及箱包类产品收入增长是整体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儿童鞋靴的收入下滑主要系公司调整儿童业务板块的经营规划,关闭了线下部分区域的低效店造成影响。从毛利率及均价情况来看,公司本期主要产品销售单价较上期基本持平,公司主要销售单价的增加主要系鞋靴及箱包产品销量上涨所致。

公司本期分区域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注:上述产品包含自产及OEM采购合计数据。从销售渠道来看,公司本期鞋靴类产品及箱包类产品收入增长是整体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儿童鞋靴的收入下滑主要系公司调整儿童业务板块的经营规划,关闭了线下部分区域的低效店造成影响。从毛利率及均价情况来看,公司本期主要产品销售单价较上期基本持平,公司主要销售单价的增加主要系鞋靴及箱包产品销量上涨所致。

公司本期分区域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注:上述产品包含自产及OEM采购合计数据。从销售渠道来看,公司本期鞋靴类产品及箱包类产品收入增长是整体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儿童鞋靴的收入下滑主要系公司调整儿童业务板块的经营规划,关闭了线下部分区域的低效店造成影响。从毛利率及均价情况来看,公司本期主要产品销售单价较上期基本持平,公司主要销售单价的增加主要系鞋靴及箱包产品销量上涨所致。

公司本期分区域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注:上述产品包含自产及OEM采购合计数据。从销售渠道来看,公司本期鞋靴类产品及箱包类产品收入增长是整体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儿童鞋靴的收入下滑主要系公司调整儿童业务板块的经营规划,关闭了线下部分区域的低效店造成影响。从毛利率及均价情况来看,公司本期主要产品销售单价较上期基本持平,公司主要销售单价的增加主要系鞋靴及箱包产品销量上涨所致。

公司本期分区域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注:上述产品包含自产及OEM采购合计数据。从销售渠道来看,公司本期鞋靴类产品及箱包类产品收入增长是整体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儿童鞋靴的收入下滑主要系公司调整儿童业务板块的经营规划,关闭了线下部分区域的低效店造成影响。从毛利率及均价情况来看,公司本期主要产品销售单价较上期基本持平,公司主要销售单价的增加主要系鞋靴及箱包产品销量上涨所致。

公司本期分区域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1.针对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了解管理层与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包括评估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对管理层、业务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销售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3)以抽样方式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余额,对函证的全过程保持控制,并对未回函部分执行替代测试,确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4)针对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客户,以抽样方式检查与应收账款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单据、验收单等;检查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对报告期末主要客户进行核查,核实交易背景;

(5)针对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客户,查询工商信息查询执行信息网法院裁判文书网,确定是否存在失信、公司经诉讼、被起诉、被法院强制执行等情况;

(6)评估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合理性,结合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催收情况、客户经营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复核和检查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2.基于上述程序,上述公司回复与我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二、关于往来款项。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2428.16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其他应收账款一期末账面余额1523.35万元。此外,报告期末预付款项3798.92万元,同比增长28.68%。公司未披露预付款项具体内容。

请公司分别列示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的主要交易对方名称、交易背景、金额、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情况,回款情况或业务进展说明,说明交易对方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请公司分别列示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的主要交易对方名称、交易背景、金额、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情况,回款情况或业务进展说明,说明交易对方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对方期末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对方期末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注:1.前期应收账款计提至2024年6月30日止。上表中永嘉鑫业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支付租赁关联方仓库的保证金,相关交易情况已在年报中详细披露。此外,主要交易对方为支付供应商业务及店铺房租业务及店铺房租业务的保证金。经核实,该保证金均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形成,与供应商将根据合同约定进度执行;店铺及高保保证金均与设备租赁业务有关,自租赁之日起,保证金将在合同到期时停止租赁后退回。交易对方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款项未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对方期末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对方期末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注:1.前期应收账款计提至2024年6月30日止。上表中永嘉鑫业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支付租赁关联方仓库的保证金,相关交易情况已在年报中详细披露。此外,主要交易对方为支付供应商业务及店铺房租业务及店铺房租业务的保证金。经核实,该保证金均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形成,与供应商将根据合同约定进度执行;店铺及高保保证金均与设备租赁业务有关,自租赁之日起,保证金将在合同到期时停止租赁后退回。交易对方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款项未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对方期末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对方期末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注:1.前期应收账款计提至2024年6月30日止。上表中永嘉鑫业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支付租赁关联方仓库的保证金,相关交易情况已在年报中详细披露。此外,主要交易对方为支付供应商业务及店铺房租业务及店铺房租业务的保证金。经核实,该保证金均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形成,与供应商将根据合同约定进度执行;店铺及高保保证金均与设备租赁业务有关,自租赁之日起,保证金将在合同到期时停止租赁后退回。交易对方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款项未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对方期末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对方期末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注:1.前期应收账款计提至2024年6月30日止。上表中永嘉鑫业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支付租赁关联方仓库的保证金,相关交易情况已在年报中详细披露。此外,主要交易对方为支付供应商业务及店铺房租业务及店铺房租业务的保证金。经核实,该保证金均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形成,与供应商将根据合同约定进度执行;店铺及高保保证金均与设备租赁业务有关,自租赁之日起,保证金将在合同到期时停止租赁后退回。交易对方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款项未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对方期末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对方期末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注:1.前期应收账款计提至2024年6月30日止。上表中永嘉鑫业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支付租赁关联方仓库的保证金,相关交易情况已在年报中详细披露。此外,主要交易对方为支付供应商业务及店铺房租业务及店铺房租业务的保证金。经核实,该保证金均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形成,与供应商将根据合同约定进度执行;店铺及高保保证金均与设备租赁业务有关,自租赁之日起,保证金将在合同到期时停止租赁后退回。交易对方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款项未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对方期末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对方期末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注:1.前期应收账款计提至2024年6月30日止。上表中永嘉鑫业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支付租赁关联方仓库的保证金,相关交易情况已在年报中详细披露。此外,主要交易对方为支付供应商业务及店铺房租业务及店铺房租业务的保证金。经核实,该保证金均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形成,与供应商将根据合同约定进度执行;店铺及高保保证金均与设备租赁业务有关,自租赁之日起,保证金将在合同到期时停止租赁后退回。交易对方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款项未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对方期末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对方期末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注:1.前期应收账款计提至2024年6月30日止。上表中永嘉鑫业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支付租赁关联方仓库的保证金,相关交易情况已在年报中详细披露。此外,主要交易对方为支付供应商业务及店铺房租业务及店铺房租业务的保证金。经核实,该保证金均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形成,与供应商将根据合同约定进度执行;店铺及高保保证金均与设备租赁业务有关,自租赁之日起,保证金将在合同到期时停止租赁后退回。交易对方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款项未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对方期末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对方期末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注:1.前期应收账款计提至2024年6月30日止。上表中永嘉鑫业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支付租赁关联方仓库的保证金,相关交易情况已在年报中详细披露。此外,主要交易对方为支付供应商业务及店铺房租业务及店铺房租业务的保证金。经核实,该保证金均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形成,与供应商将根据合同约定进度执行;店铺及高保保证金均与设备租赁业务有关,自租赁之日起,保证金将在合同到期时停止租赁后退回。交易对方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款项未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